

市政半刊月刊遂學

第一期 第一卷 第一號



印編處事間會員委政市昌南

版出日六十九年三十二國民華中



南昌市半月刊

第一卷 第一號

一、特載

新生活運動綱要

總理紀念週 聖誕主任委員訓詞

二、法規

- 1 管理廣告規則
- 2 土地登記暫行章程
- 3 汽車管理規則
- 4 考驗汽車司機規則
- 5 押店營業規則
- 6 平民住宅貨用規則

三、計劃

短期完成市區土地登記計劃書草案

四、工作概況

工務

一、業已興工之馬路工程

公用

- 一、設立標準鐘
- 二、籌辦水電事業
- 三、考驗軍用汽車司機人

社會

- 一、擬訂社會調查統計之工作綱要
- 二、辦理平民住宅

土地

- 一、第一號地價分區表
- 二、地籍

- 一、本會新度落成及新生活運動展覽會開幕盛況紀略

發刊詞

學遂兼理市政，三月於茲，任重材幹，夙夜祇懼。對於已辦事業應如何整頓，應辦事業應如何籌劃，無不業業競競悉心研究，竭忠盡智，積極進行。誠以市政建設，範圍甚廣。在物質方面，含有技術問題及經濟問題，如道路橋梁之修築，交通機關之完成，工商住宅等區之配置，公私建築之規定，以及衛生公用事業之舉辦，上下水道公園運動場之建立，均應期其科學化現代化，俾市民生活得以逐漸向上。在精神方面，含有社會問題及文化問題，如生活之更新，習俗之改良，風氣之轉移，邪僻之糾正，以及扶殖生產，救濟貧窮，均應期其合理化道德化，使適合於禮義廉恥之規律。惟茲事體大，非有充分之人力財力，及相當之時間，恐難一一見諸事實。茲幸有

蔣委員長

熊主席綱維領導於上，吾人只須仰體快幹硬幹實幹之意旨，及努力創造之精神，腳踏實地，刻苦勸進，結果所得，對於復興南昌市大計，或亦不無裨補。今以內部布置，大致就緒，爰發行南昌市政半月刊，以便將工作情形，公諸社會，特綴數語於_右，願與本會同人

刊

詞

刊

詞

及本市市民共勉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龔學遂

特 載

蔣委員長所訂新生活運動綱要，為復興中華民族之基礎，而南昌市為新生活運動之發源地，復興中國，應先復興南昌，故特登載于本刊之首，以作建設本市之南針焉。

新生活運動綱要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一為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為「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為非人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為，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沈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策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綱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沈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為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為「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為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為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為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為，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為「新」生活

為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為，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何為新生存「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為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為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為之迂迴顛躡，未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為之治也。水流濕，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為之濕為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恒以「轉移風氣」為先。盡其力較政教為尤大，其用較政教為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為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為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見於行為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大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汚，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外患。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為功。

二、為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管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為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為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為，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為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為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

發刊詞

學遂兼理市政，三月於茲，任重材軫，夙夜祇懼。對於已辦事業應如何整頓，應辦事業應如何籌劃，無不業業競競悉心研究，竭忠盡智，積極進行。誠以市政建設，範圍甚廣。在物質方面，含有技術問題及經濟問題，如道路橋梁之修築，交通機關之完成，工商住宅等區之配置，公私建築之規定，以及衛生公用事業之舉辦，上下水道公園運動場之建立，均應期其科學化現代化，俾市民生活得以逐漸向上。在精神方面，含有社會問題及文化問題，如生活之更新，習俗之改良，風氣之轉移，邪僻之糾正，以及扶殖生產，救濟貧窮，均應期其合理化道德化，使適合於禮義廉恥之規律。惟茲事體大，非有充分之人力財力，及相當之時間，恐難一一見諸事實。茲幸有

蔣委員長

熊主席綱維領導於上，吾人只須仰體快幹硬幹實幹之意旨，及努力創造之精神，腳踏實地，刻苦勘進，結果所得，對於復興南昌市大計，或亦不無裨補。今以內部布置，大致就緒，爰發行南昌市政半月刊，以便將工作情形，公諸社會，特綴數語於一言，願與本會同人

利

詞

及本市市民共勉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刊詞

藝學途

特 載

蔣委員長所訂新生活運動綱要，為復興中華民族之基礎，而南昌市為新生活運動之發源地，復興中國，頤先復興南昌，故特登載于本刊之首，以作建設本市之南針焉。

新生活運動綱要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涤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一為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為「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為非人
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
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爲非人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沈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綱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沈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爲「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輔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何爲新生存「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為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為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為之糾迴顛躪，未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為之治也。水流濕，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為之濕為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恒以「轉移風氣」為先。盡其力較政教為尤大，其用較政教為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為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為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見於行為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大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汚，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洶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為功。

二、為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察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為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為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為，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為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為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

為社會為團體為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為，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已，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為人之本，未能為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為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為竊為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為，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為，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

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為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為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証。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為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為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為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為，能以此三律為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為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為。依乎禮——即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為。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為是，反乎禮義為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即知有羞惡之心也。已之行為，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為，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恒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湔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為之動機，廉是行為之嚮導，義是行為之履踐，禮是行為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諂，此奸，侈，諂，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奢，廉無恥則汚，此僞，奢，污，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衣食住行之解釋

衣食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服御、居住、行走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動。故以廣義言之，「衣食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衣食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以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實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努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即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時因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藏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即成爲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運動之責任

一、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

之指導，而免分歧。

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三、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運動之事項

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五、運動之程序

- 一、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
- 二、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
- 三、由簡要之事作起，再及其次。

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

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六、運動之方式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爲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參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勵之。

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七、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日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耽誤本業。

已・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爲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爲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即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待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

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妒，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刦奪，必出於儕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儕以節流。知奢侈不逕之非，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楚之所以霸，今者連衡之所以強，胥賴是耳。故救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昏懦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土衆民，徒費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尚武。方今赤匪充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亦匪，內外勾結，皆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潔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尚紀律，而隨時能爲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爲規律，實現之於「衣食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新生活須知

第一・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三・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二・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總理紀念週

龔兼主任委員對各職員之訓詞

——希望職員具備認識，做事，互助，服從，四點——
各位同志：

本會改組到現在，已有四個多月，今天的紀念週，可說是改組後第一次舉行。

本來，今天的紀念週，太席已請了熊主席來訓話，因為臨時要參加省黨部的紀念週，所以沒有來，只好俟諸下次紀念週。

在這四個多月的過程中，我們的成績，僅僅是能使市民有了市政委員會這個機關的印象，在他們的腦海中。要知道市政府取銷以後，關於一切的市政事宜，雖然交由各關係機關，繼續辦理，恐怕一般的市民，以為取銷了市政府，一切的市政，就不做了；後來本會成立，市民或許不知道政府要成立本會的意旨，就猜測成立本會，無非是政府裝點門面與市民無關重要，這就是不能推進市政的障礙。我們要本着政府成立本會的意旨，盡力的拆除障礙，建設新南昌市，古人有言，人民舞與謀始可與樂成在此進行過程中，市民能明瞭本會的意旨，或不明瞭本會的意旨，就可置之不問。我們江西，現已成了推進新政的中心，我們是從委員長和主席的訓話當中知道的。進一步說：南昌市就成了中心的中心；這樣，本會所負的使命，非常重大，不言可知。本席很是惶恐，同時也很榮幸。為什麼惶恐呢？恐怕我們將來的成績，不能滿足各方的期望，有負使命。為什麼榮幸呢？因為中國的新政，要從本市着手試驗，我們得

有機會，以自己的經驗和學識，兢兢業業，努力邁進，以求完成新改中心的建設。希望各位不要自暴自棄，甘自菲薄；只要我們能振作精神，努力工作。公餘翻閱書報，能增加學識，在此大自然界向前邁進，日子久了，亦自能得到不少經驗。能如此，當然不會沒有一點成績表現出來。

中國人有二種缺點：平時無事，則夜郎自大；一旦遇事，則妄自菲薄，這是中國不如列強最大的原因。所以本會在改組以後，本席乘着今天的紀念週，對各位很誠懇的希望四點：

一、認識 從大一方面說：要知道江西在中國所負的責任，剛才說過，從 委員長和 主席的訓話當中，知道江西已成了新政的中心，一切新政，都要從江西着手試驗，我們對於這一點，當然不能忽畧。從小一面方說：本會居於江西省會，在江西試辦新政，又要從南昌市試起，這種責任，多麼重大。在這四個月過程當中，本會很少有相當成績表現出來，這是各職員不肯用心的緣故；不肯用心，就不能認識本身的任務，既不認識，又如何能去做呢。所以希望各位以後對環境，對自己，都應該要有深刻的認識；平時不要夜郎自大，應當小心翼翼，處處留心。遇到有事，不要認為職小，負不了這重大責任，而妄自菲薄，自暴自棄，這是希望各位注意的第一點。

二、做事 混事和做事，大不相同，我們做事，要像 委員長和 主席說的，眼到手到腳到。甚至做書記的，也要有這般精神，絕對不要敷衍塞責，得過且過，常常看見一般人，在學校畢業以後，不論自己有無才領，祇求有人介紹，到一個機關，就算有了歸結，那知不能做事，祇是混事，結果：仍不免要掉下來。要知道一個人不能夠做事，是常常要找事的；若是能做事的，則事常找人。所以混事的人，就是百計鑽營到手，終究還是做不下去，站不住腳，而歸于淘汰。這樣，循環鑽營，豈不是苦了自己嗎。一個人做事，除做了本身應做的事以外，最好還要多多的做本身以

外的事，不要互相推諉，這是希望各位的第二點。

三、互助 大凡一個人做事，應該要有互助的精神，假使不能互助，這個結果，就是甲推乙，乙推丙，這一科推那一科，這種不好的現象，就會引起人的鄙視。記得俄國有一位動物學專家，發現了二個原則：一個是能夠互助，一個是不能夠互助。不能夠互助的舉了一個例：好比老虎很兇惡厲害，應當是獨自生存。但是牠不是他吃獸類，便是自相爭鬭，毫不互助，所以到現在還是不能發達，這就是不互助的最後結果。你看名畫家畫虎，多是畫二個老虎相鬭，這就是表現兇惡不互助的景像，可作為不互助者的儆戒。同時這位動物學專家，舉了一個能夠互助的例：蜜蜂和螞蟻，牠們富有互助的性質，牠能夠幫助同類，所以牠們能免外敵的侵害，日益繁殖，渺小如蜂蟻，尚能互助，我們人類，更要互助才對。俗話說：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我們現在既共事一處，當然個個都是朋友，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這是希望各位的第三點。

四、服從 在社會服務的任何人，個個都應當服從；不服從的人，就是社會上的寄生蟲。我們服務蘇聯，尤其是要服從。倘若一個人不能夠服從上命，不怕他有多大的本領，上行下效，部屬也不服從他的。孟子有言：「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這種人簡直不配在社會上服務，縱使具備了上面的認識，做事，互助三點，仍然是不可用的。這種人一多，國家必然大亂，中國以前的各據一方，就是這個緣故。國家求治，只有本着一個統系，服從下來，為國盡心做事，才可使國家興旺。這是希望各位的第四點。

本席以最誠懇的意思，希望各位要具備以上四點。來在本市做一點事情，絕對不要自暴自棄，存着自己地位很小的思想，便妄自菲薄。

主席常常說過，本會的房子，修葺得倒還雅緻；不過職員有訓練的必要，務使職員個個以身作則。否則我們的一切，都要影響到市民，所以我們一舉一動，都應當特別注意。

現在社會的進步，一日千里，今日認為滿足的，到了明天，還有更進一步的，就不滿足了。所以一個人要受訓練，訓練什麼？過去的工作，加以檢點，無論得失，能夠檢點，這就是我們的經驗，也就是我們的進步。

本席要說的話很多，因為今天沒有時間，以後陸續再說，完了。二三，六，二五。

五月份調查本市各項人事統計表

1, 人 口 統 計	男一五〇六七七人	女一〇九四七三人
2, 戶 口 移動 統 計	遷入七一九戶	遷出六〇〇戶
3, 生 育 統 計	男一一三人	女七四人
4, 死 亡 統 計	男二三六人	女一〇八人
5, 自 殺 統 計	男五人	女二人
6, 路 駛 統 計	男六人	女無
7, 汽 車 傷 人 統 計	男六人(內死一人)	女無
8, 糾 犯 統 計	男一四人	女無
9, 不 戒 於 火 犯 統 計	男一一一人	女無
10, 賭 博 犯 統 計	男一一三人	女無
11, 烟 犯 統 計	男二二人	女無

法規

南昌市政委員會管理廣告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揭布廣告，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為自己發展營業，就他人房屋牆壁，及道路
，車輛，船舶，牲畜送貨担，幻燈電影物品上
，揭佈文字圖畫，不論用板，或其他材料，以
及散佈傳單，越出自已地位之招牌旗幟標誌等
，均以廣告論。

第三條 凡各機關揭貼文告標語，不以廣告論，得在本
會設立或指定黨政軍佈告欄內揭佈之，但揭佈
地位如錯亂不合格式者，得由本會隨時矯正
之。

第四條

凡各報館揭佈新聞報紙，不以廣告論，得在本
會設立或指定揭佈新聞報紙欄內揭貼之，如揭
貼地位失當，得由本會隨時糾正之。

第五條

凡揭佈廣告以下列各場所為限：

(一) 本會設立之公共廣告場。

(二) 本會設立之臨時廣告場。

(三) 經本會核准人民自建之特許廣告場。

(四) 本會指定揭佈廣告之公私牆壁。

(五) 凡在上列各規定地點，呈經本會核准揭佈
或建設廣告者，如事後經人檢舉，確有妨
害本規則「第七條」所載情事，得由本會隨
之。

時將其廣告撤銷。

(七)易生危險。

第六條 凡揭佈之廣告，均須宗旨純正，不得含有下列

各項意義：

(一)激烈反動，有危害秩序，擾亂安寧者。

(二)謠惑欺騙，損害他人利益者。

(三)挑撥惡感，離間合作精神者。

(四)誘惑猥褻，傷害道德觀念者。

(五)竊用他人商標板權者。

(六)其他經本會認為不合者。

第七條 凡設置或揭佈廣告不得有下列各項事情：

(一)妨害行政。

(二)妨害交通。

(三)妨害街道光線。

(四)妨害行旅視線。

(五)妨害消防工作。

(六)妨害他人主權。

第八條

凡下列地點，不得揭佈臨時紙張廣告標語，及非營業之告白等類，如有違犯，一經查出，應

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本會設立之公共廣告場。

(二)黨政軍機關佈告欄。

(三)揭佈新聞紙欄。

(四)經本會核人民自建之特許廣告場。

(五)電桿。

(六)有本會及省會公安局會銜「禁止揭貼」之處

(七)清壁路線(如中山路、德勝路、章江路、民德路、沿江路等，均列入清壁路線內)

(八) 各機關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外牆。

經本會核准後，方可揭佈。

第九條 凡廣告顏色紅底白字者，係表示危險及警告之

(一) 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用，其他廣告不得變用。

第十條 凡招租尋人、尋物，及告白等揭貼，不以廣告

(二) 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記。

論，只准在本人房屋門首，或本會指定之臨時廣告場揭佈，不得隨意揭貼，否則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凡以自己之土地房屋，車輛，船舶，及其他物

第十三條 凡任大會設立及指定之公共廣告場，揭佈油漆及定期紙張廣告者，為公共廣告。

品，供他人揭佈廣告者，須經本會驗明發給許可證，方可准其揭佈，如揭佈人抗納廣告捐時，物主應負代為納捐之責。

第十二條 揭佈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先呈

第十四條 公共廣告場面積，以一平方市尺為單位，佔用多寡，按單位計算，其不滿一位者，亦以一位論。

第十五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佈定期紙張廣告者，其捐率依位數多少，與期間之長短為差別，其規定如左：

位 數 序 號	限											
	一 日	三 日	五 日	十 日	十五 日	二十 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六 月	十二 月	
一 位	一五	三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二位	三位	四五	六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六〇	四六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一七〇〇
四位	五位	六〇	八〇	一五〇	二一〇	二四〇	三六〇	六六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位	七五	七五	一〇〇	一三〇	二七〇	三二〇	四二〇	六六〇	九八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八位	七五	六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三二〇	四〇〇	五二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十位	九〇	一六〇	一九〇	三六〇	四〇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四〇〇
十二位	一〇〇	一八〇	二三〇	四〇〇	五四〇	七〇〇	九八〇	一六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七〇〇

第十六條 凡欲揭示公共廣告者，應先將廣告式樣，揭示

日期，佔用位數，呈請本會核准，並將廣告捐繳納，登記領照後，方得揭示，但遇必要時，

得由本會將廣告遷移，或取銷之，其已納之捐未滿期者，按日計算發還，如有自行撤銷者，不在此限。

凡已期滿之廣告，欲在原地位繼續揭示者，應於期滿前一星期呈請本會聲請保留其原有地位

，隨將廣告捐納繳，方有効力如聲請過遲，已經本會指定與其他商人揭示，即不得享受原有地位與權利。

第十八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示油漆廣告者，其位數，與期間之長短暫定捐率如下：

(甲)每一平方市尺為一位，每位每月納捐銀一角。

(乙)揭示油漆廣告，限期最低以每三個月為一

期，如未滿一期者，亦以三個月計算。

捐率，得按平方市尺，每百分之九十計算。

(丙) ① 凡掲佈油漆廣告，在五百至二千平方市

尺者，按照平方市尺，百分之九五計算納捐。

② 掲佈廣告在二千至四千平方市尺者按照平方市尺百分之九十計算納捐。

③ 掲佈廣告，在四千至六千平方市尺者，按照平方市尺百分之八五計算納捐。

④ 掲佈廣告，在六千至八千平方市尺者，按照平方市尺百分之八十計算納捐。

⑤ 掲佈廣告，在八千至一萬平方市尺者，按照平方市尺百分之七五計算納捐。

⑥ 掲佈廣告，在一萬平方市尺以上者，按照平方市尺百分之七十計算納捐。

(丁) 凡掲佈廣告，在一百平方市尺以上，五百

(戊) 凡掲佈廣告，在五百平方市尺以上，期限如在六個月以上者，除按照丙項之規定外

得再依照平方市尺百分之八十計算納捐。

第十九條

凡掲佈油漆廣告，由廣告人自行辦理，所有費用，亦由廣告人自任，並須預繳期滿後恢復原狀之費，每平方市尺以銀一角計算。

第二十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掲佈廣告，中途停止者，所繳捐銀，概不發還，如中途欲調換廣告式樣，須補納登記費，其數額照所納捐率百分之五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公共廣告場，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避免情事，致掲佈廣告受損壞時，本會不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凡未經本會核定，而在公共廣告場，或經本會

指定揭佈公共廣告地位，私擅揭佈廣告者，一經察出，按其所佔位數依照「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全年之稅率，加倍處罰，並追繳所欠捐銀。

第三章 特許廣告場

第廿三條 凡就他人土地、房屋、牆壁等處，自行設立之油漆文字圖畫，或其袖美術紙質廣告場，呈經本會核准者，為特許廣告場。

第廿四條 凡設立特許廣告場，應先將設立地點，構造方法，揭佈種類，所用材料，分別繪製圖說，呈請本會核准，並依捐率繳捐登記領照後，方得設立。

第廿五條 凡特許廣告場捐率，分為甲乙兩種，依照省會公安局之十警區劃分為十廣告區，其捐率與區域，分別如左：

○甲種廣告區域，為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

第廿九條

特許廣告場，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

，每平方市尺，每月納捐銀三角。

○乙種廣告區域，為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第七區，第八區，第九區，牛行區，每平

方市尺，每月納捐銀二角。

第廿六條 特許廣告場，至少以六個月為定期，如滿期仍

欲繼續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一星期，向本會申請繼續，並須重行納捐換照，倘逾期不報，經本會通知後，十日內仍不遵章辦理者，得由本會酌量處罰，或沒收其廣告牌材料。

第廿七條 特許廣告場地址，如遇有其他需要時，得由本會通知設置者遷讓，已納之捐銀，可按日計算發還，其自行撤除者，不在此例。

第廿八條 凡設置特許廣告場，如違背規定手續，致地位圖式失當者，本會得隨時通知設置者，撤除或矯正之。

力之情事，而致廣告損壞，本會不負其責。

第三十條 凡設置特許廣告場，應呈請本會發給編訂特許

廣告場牌照，並須繳納押照費，每張銀五角，期滿發還，如還照時，牌照損壞，或遺失，即將此押照費沒收。

第三十一條 凡設置特許廣告場，未經呈請本會核准，並未

納捐照者，一經查覺，按照全年應納捐率，加倍處罰。

第四章 臨時廣告

第三十二條 凡在本會設立或指定之公私牆壁，圍籬等處，

掲佈紙質文字或圖畫者，為臨時廣告。

第三十三條 凡掲佈臨時廣告，應先將廣告呈送本會審查，

經核准登記蓋戳並依照捐率繳捐後方得掲告。

其捐率依照面積之大小為差別，暫定如下。

①臨時廣告，每平方市尺，每張納捐銀二厘，不足一平方市尺者，亦以一平方市尺計算。

②臨時廣告，在二平方市尺以內者每張納銀四厘。

③臨時廣告，在三平方市尺以內者每張納捐銀八厘。

④臨時廣告，在六平方市尺以內者每張納捐銀二分。

⑤臨時廣告，在十平方市尺以內者每張納捐銀三分。

⑥掲佈臨時廣告，最低以一百張起算，其不足一百張者，亦以一百張計算納捐。

第三十四條 凡人民建築房屋，在圍籬等處，裝設或懸掛，依廣告牌之面積，每平方市尺納捐銀一角，房屋竣工，拆卸圍籬之日，此項廣告牌，應同時拆除。

第三十五條 凡掲佈臨時紙張廣告，有下列情形時，本會得隨時矯正，或撤除之：

(一) 揭佈地位失當者。

(二) 紙張破舊，有礙觀瞻者。

(三) 其他經本會認為不合者。

第三十六條 本市臨時廣告場。由本會飭工隨時清除揭貼之

紙張，不負揭佈時期長短之責。

第三十七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預防之情事，致

臨時廣告場所揭佈廣告，受有損壞時本會不負

其責。

第三十八條 凡未經本會核准，而在臨時廣告場，或其他指定地位揭佈廣告，一經查覺，其屬紙張者，不論多寡，依照「第三十三條」捐率，以一千張計算，加倍處罰，其屬於木版，或其他裝置者，依照「第三十四條」捐率，加倍處罰。

第五章 遊行廣告

第四十二條

遊行人數。每次每班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汽車，牲畜，船舶，或其他裝飾，以不妨碍水陸交通為限。

第四十條 凡遊行街市招徠營業者，為遊行廣告。

敘遊行人數，樂器件數，車輛，牲畜，種類，檢同廣告式樣，呈請本會核准，登記，並須依照本規則規定捐率納捐領照後，方准遊行。

第四十一條 凡遊行廣告及照下列各項納捐。

(一) 手提肩荷背負者 每人每日捐銀五分

(二) 搜帶樂器者 每人每日捐銀二角

(三) 遊行汽車 每輛每日捐銀一元五角

(四) 牲畜遊行 每匹每日捐銀一元

(五) 船舶遊行 每艘每日捐銀六角

(六) 兩輪車遊行 每輛每日捐銀一元

(七) 土車遊行 每輛每日捐銀六角

(八) 其他遊行有特殊情形者，其應納捐額，比照上列各項，臨時酌定之。

第四十三條 遊行時期，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如有特殊情形，得臨時變更之。

第四十四條 遊行廣告，應守秩序，及受本會派出職員，與省會公安局崗警之指導，不得違抗。

第四十五條 樂器遊行廣告經過各機關、學校、醫院時，應行停奏。

第四十六條 遊行廣告，已報請領照，如因氣候關係，或有其他不可避免事情，未能如期舉行者，得持原執照，呈本會聲說展期，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遊行廣告，應隨帶本會所發執照，經過沿途，如本會職員或警士索驗執照時，應切交閱，不得抗拒。

第四十八條 凡遊行廣告，有不遵守本章各條辦理者，一經查覺，應照「第四十一條」所列捐率，以五倍計算處罰，並禁止其遊行。

第六章 其他廣告

第四十九條 凡就車輛，送貨擔，等外圍，除本身名稱，地址，電話外掲佈，含有招徠營業性之文字圖畫者，每輛或每副每季納捐銀三元，否則一經查覺，依照捐率加倍處罰。

第五十條 凡各種招牌，標誌，越出自己店面，裝在他人地址，或公私牆壁，使人注目者，以廣告論，面積在五平方市尺以內者，每件每季納捐銀一元，十平方市尺以內者，每件每季納捐銀二元。

第五十一條 凡掲佈旗幟越出自己店面者，以廣告論，面積在十平方市尺以內者，每件每季納捐銀一元，十平方市尺以上，二十平方市尺以下者，每件每季納捐銀二元，二十平方市尺以上者，不得掲佈（掲佈黨旗，國旗，軍旗，及其他屬於慈善信託之旗幟，不以廣告論，但須遵照「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凡各工廠，商店，或私家等揭佈經售出品之標誌，面積在一平方市尺以內者，每件每季納捐

銀一角，二平方市尺以內加倍，餘類推，其捐率應由揭佈者，負責繳納。

第五十三條 凡未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納捐者，一經查覺，應各依規定捐率以四季計算處罰，否則將揭佈之招牌旗幟標誌等沒收之。

第五十四條 凡越出自己店面之招牌，旗幟應依下列之規定

之：

（一）伸出自己門面之招牌旗幟不得橋跨馬路中心

（二）伸出自己門面之旗幟下邊至少須離地八市尺
（三）伸出自已地位之招牌旗幟，不得過五市尺，但在無人行邊之街巷，不得過二市尺。

如未照上列各項規定，得由本會隨時矯正，必要時得撤除之。

第五十五條 凡散布含有招徠性質之傳單，其面積在一平方市尺以內者，每百張納捐銀一角，二平方市尺以內者，每百張納捐銀二角，三平方市尺以內者，每百張納捐銀三角，傳單須呈請本會核准經蓋戳後，方得發佈，否則一經查覺，依照捐率。以一千張計算，五倍處罰。

第五十六條 凡在戲院，游藝場，公園，花園，茶館，酒肆，等處廣告之廣告不論用板，用紙，或用其他材料，在門外者，照特許廣告納捐，其在內部者，得依特許廣告捐率，減半征收之。

第五十七條 凡各影戲院，影片內，插入廣告者，每片每月納捐銀三元，不及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五十八條 凡未依照「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納捐者，一經查覺，應按照各該捐率，以半年計

算處罰。

第三十九條 凡裝置或揭佈廣告招牌、旗幟、標誌、揭貼等，所用材料，應依下列之規定。

①竹、木、磚石、繩索、鉛絲等材料，不得腐朽，以防傾落。

②紙張、布帛等材料，不得破舊，有碍觀瞻。

第七章 免捐廣告

第六十條 凡各學校揭佈之招生廣告，得享受免捐權利者，以左列各項為限。

- ①國立學校。
- ②省立學校。
- ③縣立學校。
- ④市立學校。
- ⑤鄉立學校。
- ⑥其他經主管官廳立案之學校。

第六十一條 凡以正當貨品名圖樣，揭佈廣告者，如經正

式證明確屬國貨一律豁免廣告，

第六十二條 凡國貨合下列條件者其廣告得享受免捐權利。

①經實業部註冊，執有國貨證明文件者。

②經前工商部或商標局註冊，執有國貨證明文件者。

③經各省市及本省市官廳註冊，執有國貨證明文件者。

第六十三條 凡免捐廣告。應一律呈請本會勘驗，登記，發照蓋戳，並繳納手續費，或租金，方得揭佈，其手續費，及租金規定如下：

- ①臨時揭貼或散佈之紙張廣告，每千張收手續銀一元五百張以下收銀五角。
- ②免捐廣告，欲就他人土地，房屋，牆壁，設置廣告者，須依特許廣告捐率，繳納手續費十分之三。
- ③凡免捐烟酒，化粧品，娛樂品，等之廣告均

屬奢侈性質，依照「本規則各項」捐率按十分之五繳納手續費。

(四) 免捐廣告欲在本會設立，或指定之公共廣告場，揭佈油漆文字圖畫或紙質之定期廣告者，應辦公共廣告捐率，繳納十分之四之租金，並須繳恢復原狀修理費，每市平方尺銀一角，但均以半年為期，逾期另繳租金。

南昌市土地登記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第六六八次公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昌市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限期辦竣南昌市區土地登記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對於本市區內土地有左列權利之一者應依本會

通知或公告期限聲請登記

○所有權

○地上權

○永佃權

○地役權

○典權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本市土地登記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即就測成地籍圖之土地按照公安區域分為九區以第一至第九

公安分局所轄區域為第一至第九登記區但遇有

第六十四條 免捐廣告，不依照「第六十三條」各項之規定辦理者，應各依規定所納手續費。五倍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特殊情形時得依天然界線酌量變通之

本市第二期土地登記分區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每區土地就原有街道或天然界線分為若干段之號數就本區內自為起訖

第五條 每段土地就業權之所屬分為若干戶戶為登記之單位各戶地號就本段內自為起訖

第六條 本市土地登記之聲請期限應分區規定公告週知並按戶散發土地所有權限期登記通知單（附式一）取具送達收據（附式二）備查

第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地主）提出設定他項權利清摺後應按照該清摺所載他項權利人姓名住址分別散發各該權利限期登記通知單（附式三）取具送達收據（附式四）備查

第八條 各權利人自接受通知單之日起應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於十日內向本會聲請登記

第九條 各權利人未接受通知單者應由本人或委託代理

人於公告期限內向本會聲請登記

第十條 非地主自己使用之土地應由該土地使用人代收限期登記通知單出具代收收據（附式五）限五日內代為送達於地主或其代理人並向該地主或其代理人取具送達收據持來本會換回原出代收通知單收據

第十一條 各權利人不依照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期限聲請登記者每逾限五日其測量或勘丈費照原定額遞加十分之一但於期限內聲明原因請予展期者得酌量情節准予展期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凡對於所有土地已逾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期限四個月仍不聲請登記者即視為無主土地呈請省政府收歸市有

第十三條 凡對於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已逾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期限四個月仍不聲請登記者其權利視為消滅

南昌市政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法規

一四

第十四條 本市土地權利於登記進行中或登記完畢後有取

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情形時應由土地權利人從速聲請為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土地使用人怠於為第十條之代收或送達者除酌

量情節科以十五元以下罰金外對於地主因遲誤

登記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已代為聲請登

記者不在科罰之列

地主提出之他項權利清摺故意漏列他人權利者

應酌量情節科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曾經頒有確定登記証假定登記證或核收書類收

據及核收測量費收據者應一律重新登記但前繳

之測量費得於此次應繳之測量費內照數扣抵

前項測量費扣抵辦法以業權未經移轉者為限

聲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附式六至十一)其為

所有權登記之聲請者並應提出設定他項權利清

摺(附式十二)依式填明應行記載各事項連同一

切憑證全部繳驗換領核收土地登記書據憑單(府式十三)前項書據件數及收件年月日應載入收件簿(附式十四)

第十八條 凡土地因買受繼承贈與而取得者由地主或其代理人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繼承人如不能提出分屬或遺囑時應取具親屬證明書附式十五呈核

第十九條 凡土地設有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者由各該權利人其代理人聲請為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之登記

凡土地設有典權者應由地主(或其代理人)與典權人(或其代理人)同時分別聲請為所有權與典

權之登記或由典權人(或其代理人)代理地主聲

請為所有權登記同時聲請為典權登記土地之設

有抵押權者亦同

前項典權人或抵押權人代理地主聲請為所有權

登記所墊支之費用如地主不能立時償還應由地

主於贖典或清償債務時按照收據所載數目附加法定利息如數償還

第三十一條 凡屬於國有省有或市有之土地由有管理權之機關囑託登記並免繳各費

第三十二條 凡社團或財團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各該法定代表人聲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凡共有之土地得由各共有人中公推一人聲請登記

第三十四條 凡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提出授權書（附式十六）並記明其關係但由典權人或抵押權人代理地主聲請登記所有權者得不提出授權書

前項未提出授權書之典權或抵押權人應將代為聲請登記之事由通知地主關於聲請書之填寫及圖稿之核對繳還並應會同地主為之

第三十五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土地應就測成之地籍圖照原比例縮放比例繪成圖稿（附式十七）並於圖稿

南昌市政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法規

上註明邊長發交各該聲請人自行核對如認為無誤應自接收圖稿之日起五日內於圖稿上填註「圖稿無誤」字樣加蓋名章送還本會

第三十六條 前條圖稿所載丈尺如與實地相差至一市尺以上時聲請人應於圖稿上相當位置添註量得丈尺將圖稿填註「聲請覆測」字樣加蓋名章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還本會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聲請覆測者應繳納保證金三元如確係有誤即改註邊長另繪圖稿再行發交原聲請入核對仍照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保証金於復測後或再復測後斷定圖稿確係有誤時發還否則將保証金沒收之

第三十八條 聲請人不依第二十六七條規定之期限繳還圖稿者即將該圖稿認為無誤設有不符由聲請人負責

第三十九條 聲請人所繳一切憑證應詳細審覈於必要時並須

調查實地情況由承辦人員製作審查報告書（附式十八）呈核

第三十條 對於聲請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及關係人均得召

集詢問之並須作成詢問筆錄備查

前項詢問筆錄詢問人及受詢人均須簽名蓋章或
畫押

第三十一條 遺失所有權憑證之土地應由聲請人登報聲明並

取具四鄰及委賣店鋪保証書（附式十九）呈核

第三十二條 遺失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憑証時應由聲請人

登報聲明並取具地主或其他權利關係人之承諾

書（附式二十）呈核

第三十三條 聲請人如有偽造憑證謬混登記或有侵佔公地嫌

疑應發交南昌市土地公斷處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人知其虛偽而仍為保証者應發交南

昌市土地公斷處辦理

第三十五條 登記進行中關於土地一切爭執事項悉交南昌市

土地公斷處辦理

第三十六條 審查報告書經核定後應以四個月之期限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前項公告期滿如無人發生異議時應即依法登記

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登記簿分區裝訂其用紙每戶一份附粘戶地

圖（附式二十一）

並另備登記總簿（附式二十二）及索引簿（附式

二十三）

第三十九條 土地權利於依法登記後應即發給土地所有權証

（附式二十四）或某種權證明書（附式二十五）並

將呈驗之憑証填明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加蓋
本會關防仍憑核收土地登記書據憑單發還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証應附粘戶地圖並將土地他項

權利註明之

第四十條 本市一切土地權利非經本會登記發給證書者即

不發生權利效力

第四十條 土地權利證書遇有滅失不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報一月再具切實保證由本會布告三個月無人發生異議始准補發

第四十三條 聲請更正登記或聲請為土地權利之移轉變更登記時應將原領土地證書繳銷作廢重新換給土地權利證書

第四十三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消滅之登記時其原領土地權利證書應繳銷作廢

第四十四條 各種權利證書每份收費一角

第四十五條 聲請人不能自行填寫聲請書者得向本會填寫聲請書並辦處請求填寫每聲請書一份納填寫銀三角

第四十六條 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登記者照估定地價千份之六徵收測量費

前項測量費以二元為最底額

第四十七條 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取得或移轉登記

- 者照權利價值或價值額千分之三徵收勘查費
前項勘查費以一元為最低額
- 第四十八條** 聲請為土地各種權利變更之登記者每戶收勘查費一元
- 第四十九條** 聲請為土地各種權利消滅之登記者每戶收勘查費一元
- 第五十條** 聲請更正登記者每戶收更正費一角
- 每張所有權證或各種權利證明書照左列之規定徵收印刷紙張料費
- ①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 ②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 ③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 ④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 ⑤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 ⑥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 第五十二條** 請求閱覽登記簿者應指明號數每戶納閱覽費一

元

第五十三條 請求抄錄登記簿者應指明號數納抄錄費一元

第五十四條 土地登記之註冊測繪審查各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新生活須知

第五・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
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
不圖苟存，甯死禦侮。

第六・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
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
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酬，
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
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
相讓舉筷，注意微菌，生冷宜戒，
鴉片屏絕，紙煙勿吃，恥養於人，
自食其力。

南昌市政委員會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行駛之營業或公用自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營業或公用自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須經本會登記檢驗並在車箱內打鋼印號碼發給檢驗證並憑章領照繳捐後方得行駛

第三條 營業或公用自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登記時須報明左列各款

一、車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牌號

地址

二、司機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司機執照號數如係車主自任司機者須先聲明

三、車輛製造廠名稱

四、車內發動機號數

五、馬力數及汽缸數

六、車輛種類及顏色

七、車輛座位數

八、空車重量

九、載重數量

十、保証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或商號

第四條 營業或公用自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檢驗時除須與第三條登記時報明各款相符合並須呈備左列各款

一、發動機速率箱開合器電器裝置等應無損壞

二、制動裝置方向裝置須能隨時調準

三、汽管放出之氣應經過減聲器

四、每車須備能聞一百公尺距離之警號發音器

五、汽車前面應置車燈兩盞機器腳踏車應置車燈一盞又汽車後面應掛紅色車燈一盞並射

南昌市政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法 規

二〇

照車後之號牌

繳納車捐銀十五元（司機座位在內）

第五條 車輛經檢驗合格後由本會在車箱內打鋼印號碼發給檢驗證行車執照及號牌每輛隨繳檢驗費一元行車執照費四元號牌費每面二元汽車應領同二號牌二面機器腳踏車應領號牌一面釘在指定

地位

銀十元

第六條 凡經檢驗合格車輛應持檢驗証及行車執照向本會稅捐稽徵處遵照左列規定繳納車捐掣取收據並於收據上註明證照號數及發給日期其納捐時間分四季於每季開始前行之

一、自用汽車座位在五人以上者每輛每季繳納車捐銀十二元座位在四人以下者每輛每季
繳納車捐銀九元（司機座位在內）

二、營業汽車座位在七人以上者每輛每季繳納車捐銀二十元座位在六人以下者每輛每季

一
第七條

六、公用車輛之車捐按上列各項分別減半徵收
車輪經檢驗合格後每屆六個月應報請本會重行
檢驗一次其檢驗費按照第五條規定征收之至檢
驗場所及日期由本會先期通知

第八條 行車執照及號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其初領至換

領期間不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行車執照及號牌
滿期後應向本會換領新照及號牌其納費辦法仍
按照第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車輛檢驗合格後經本會稽查員或崗警認爲必要
時得隨時隨地檢查之

第十條 車輛行駛時應隨帶司機執照及繳捐收據遇本會
稽查員或崗警查驗時應將各照據呈驗

第十一條 司機人非經本會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不得
駕駛其考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司機人已在各省市或本省市官廳考驗合格持有
證明文件執照者得免考試但須將文件執照呈驗

證明合格於原證照上加蓋戳記方得駕駛

第十三條 車輛轉讓時應由受讓人向本會聲請登記更換執

照並須照章納費

第十四條 依第三條所報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五日內聲請

南昌市政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法規

更正並繳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五條 外埠車輛臨時駛入本市境內者除呈驗原執照及

司機人司機執照外應向本會稅捐稽征處領取臨
時通行牌二塊並報明行駛日期每三日應繳捐洋
兩元不滿三日者以三日計算過期不續繳捐款者
如經查明須按日加倍補繳

第十六條 運貨汽車之空車重量及實載重量應由車主自製
油漆(藍底白字長五公寸寬一公尺)之鉛皮牌二
塊分別載明釘於指定地位其載重不得超過所定
數量違者處以五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如有僞造車輛號牌執照檢驗證及私打銅印者除
將原車沒收外並解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將車輛扣留或着繳保證
金八十元俟聲請登記檢驗領取執照號牌繳納車
捐並照繳罰金後方得領還車輛或保証金

一、無執照號牌檢驗証及銅印者處以十元至三

十元之罰金

二、借用他人執照號牌及檢驗証而無鋼印者除照前款規定處罰外並將所借照牌及檢驗證

扣銷

第十九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將車輛扣留或着繳保證

金十元至三十元俟將所犯各款糾正並照繳罰金後方得領還車輛或保證金

一、不掛前號牌或後號牌者處以四元至十元之罰金

二、不帶行車執照司機執照及檢驗証繳捐收據者處以兩元至六元之罰金

三、所掛之前號牌或後號牌不依照本會指定地

位者處以兩元至六元之罰金

四、車後無紅燈者處以兩元至四元之罰金

五、誤帶或私行塗改執照號牌檢驗證及繳捐收

據暨前領照牌等並未繳還復行冒用者除處

罰金五元至十五元外並查明原委如有情弊應解送法院究辦

六、私自過戶者處以五元至十元之罰金

七、改漆車身顏色而不向本會聲明者處以兩元至六元之罰金

八、裝用怪聲警號發音器者除處罰金四元外並沒收之

九、夜間行駛不燃前後車燈者處以兩元至六元之罰金

十、所打鋼印倘因修理拆卸或日久殘損應即聲請本會重打否則以致模糊不清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自用汽車或自用運貨汽車及臨時通行車如有私

自載客載貨營業者按照應納捐率處罰一季

廿一條 汽車行駛如有違背本市管理交通規則者除依法

處辦外並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違背左列各款之一者暫將牌照及檢驗証扣留俟修理完整報請本會檢驗合格後再行發還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發動機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制動機失其效力者

四、車輪歪斜搖動者

第廿三條 凡受前條各款處分之車輛由本會稽查員或省會公安局崗警給予證明得准該車駛回原處或開赴

工廠修理及至本會報驗但不得載客及運貨

第廿四條 夜間行駛繁盛街市應將燈光縮小並不得駛用探遠燈違者處罰金兩元

第廿五條 在繁盛街市及狹小弄巷不准久停違者處罰金兩元

公安局崗警給予證明得准該車駛回原處或開赴

工廠修理及至本會報驗但不得載客及運貨

第廿六條 車輛行駛時如經過十字路橫過道路及上坡下坡轉灣或上下橋樑均須慢行違者處以兩元至六元

南昌市政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法規

之罰金

第廿七條 兩車不得並行如欲越過前車應先鳴警號數聲再循前車右方駛過但在狹小及繁盛街市不准超越前車違者處以四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廿八條 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拆回或向他處行駛違者罰金十元

第廿九條 在繁盛街市及狹小弄巷不准久停違者處罰金兩元

第三十條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遇急病暴斃之類）或形跡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知崗警聽候處置違者解送法院究辦

第卅一條 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本會或省會公安局保存招領違者依照前條規定究辦

第卅二條 車輛行駛時應遵守本會稽查員及省會公安局交

通員警指揮違者處以五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第卅三條 凡曾受以上各條處分之車輛如於本日內在其他

地點重被查出違犯同項之規定時除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各項外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呈交稽查員警查驗免再處罰

第卅四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車輛經本會通知二次仍不遵章繳納罰款時加處罰金十元

第卅五條 抗不繳納罰金者得拆易拘留由本會函請公安局執行之

第卅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呈請修改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政委員會考驗汽車司機人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駛汽車或機器踏腳車之司機人

均須遵照本規則經考驗合格後方得駕駛

第二條 投考者不論男女均須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

以下四肢健全耳目靈明及無精神病者

第三條 投考者應交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考驗費

一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三、機械之構造功用及修理

上列第一項須實地考驗其第二項第三項得以口試或筆試行之

第五條 報考車輛種類

一、汽車

三、機器腳踏車

凡報考者願考何種車輛均須於報名時預先注明

二、本會汽車管理規則及本市各種管理交通規

第六條 考驗日期由本會先期布告週知各投考者屆時不

到卽取銷其應考資格如復行投考須從新報告

第七條 考驗合格者應取具殷實商店保証向本會呈領司機執照並繳照費二元印花費一角

第八條 司機者執有各省市或本省市官廳所發給之司機執照欲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時應先向本會呈驗執照驗明合格於原執照上加蓋戳記方得駕駛若原執照日期滿一年時應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司機執照每屆滿一年應換領一次仍照第七條之規定納費

第十條 司機人遭失司機執照時應即呈送相片二張並依

照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各費向本會具結補領

第十一條 司機人在開車時應隨身攜帶司機執照遇有稽查員或崗警查驗時應即交閱

第十二條 司機者違犯本市各種管理交通規則及本會汽車管理規則時除照章處罰外並得按情節輕重吊銷其司機執照但司機人若於酒後違犯上述規章或身體有殘廢疾病者其司機執照應即取銷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木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押店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質押物品為營業或附帶營業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欲在本市開設押店或已開押店欲擴充及縮小業務者應先備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並取

具殷實鋪保三家繳納聲請費五元呈請市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備案

一、店號
二、店址

三、組織

四、資本

五、業主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六、押票之式樣

第三條 依照前條呈請核准後須向本會按照左列各款繳

呈營業執照及印花費二角請領執照後方得營業

前項營業執照之請領須於核准備案後三個月內

爲之逾期不請領者得撤銷聲請書

一萬五千元以上者應繳執照費銀元三十元

一萬元以上者應繳執照費銀元二十五元

五千元以上者應繳執照費銀元二十元

二千元以上者應繳執照費銀元十五元

一千元以上者應繳執照費銀元十元不滿一千元

應繳執照費銀元五元

前項營業執照之請領於核准備案後三個月內爲

之逾期不領得註銷之

第四條 營業執照每屆滿一年須換領一次其應繳執照印

花等費仍依照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在本規則公布前已開設之押店須於本規則公布

施行後二個月內遵照本規則請領執照

第六條 押店如有遷移或業主及經理變更等情事均應於

十日內呈報本會備案

第七條 押店如因資本不繼不能周轉呈經本會查明屬實

後得准其暫時貽贖止押另籌資本復業

第八條 押店如因故歇業時應呈經本會查明屬實後得准

其歇業候贖但不得將執照轉讓他人

第九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應掣給押票填明日期及物件名

稱花色押價等項並依法貼用印花

第十條 押價及利息一律以國幣計算如用銅元票或其他

輔幣時須照逐日市價折合進出

第十一條 押價月息不得超過一分六厘按照國歷計算不得

額外需索

第十二條 押物以八個月爲滿逾期不贖得由押店變賣之但

押戶如屆期滿時按數付息得繼續轉押

第十三條 押價利息在一個月以內取贖者以一個月計算一

個月以後逾日不滿五日者不得取息

第十四條 押店受押物件如係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或

認為有嫌疑者不得受押

第十五條 押店誤收竊盜贓物若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經查

明確實發給印憑得押價赴押店取贖免交利息

第十六條 押戶遺失押票須報明物件名稱花色押價日期或

物之特證邀同般實鋪保填掛失票由原押店查明

無誤算清利息補給新票但如不照規定手續履行及無鋪保者不得掛失

第十七條 押店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店面公共易見處所

一、營業執照

二、押物利率

三、滿押期限

四、損失賠償法

五、營業時間

六、銀錢市價

第十八條 押店應設堅固房屋儲藏押物並應投保火險以備不虞

第十九條 押店如遇失竊或自己失慎經主管官署勘驗屬竊者關於金銀器物應照現在市價扣除押價及利息

賠償關於其他押物應照票面押價扣除押價及利息

害輕微者得照票面押價作成賠償或免利取贖

押店如無力賠償押物之損害時無論任何原因應由鋪保同負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

第二十條 押店如遇兵災盜劫經主管官署勘驗屬竊者押物

被損害概不賠償惟剩餘押物除有號可稽者仍應

取贖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半價歸押店半價按

票額平攤分給押戶

第二十一條 押店乃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所載事故時應於

二十四小時內呈請主管官署派員勘驗

第廿三條 本規則公布施行前凡本市境內已設之押店應一律於本會通告限期內遵章聲請核准繳費領照但

得免繳聲請費其逾期不遵辦者不得繼續營業

第廿四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押店未經遵照本規則所訂各項手續領照擅行私自營業者除處以五十元以上

南昌市政委員會平民住宅賃用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奉
江西省政府批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平民住宅，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賃用之。

第二條 本會出貸之平民住宅，應先期將其坐落地點，及貸用種類，登報三日，公佈週知，准由平民在登報日起十日內，向本會問事處報名投貸。

第三條 本會出貸之平民住宅，每棟每月暫定貸額國幣三元三角，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會出貸之平民住宅，須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投貸。

第五條 本會出貸之平民住宅，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租賃。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責令其依法領照方得營業如已領照仍有違背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者除罰辦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廿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在本市有五百元以上資本及財產者

三、經本會認為於公共住所有妨害者

第六條 凡報名請貸之各戶，須經大會審查合格，方得

貸用，至住宅分配，除儘第四條第一項之各戶優先貸用外，如住宅不敷分配時，得依照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貸用平民住宅之各戶，一經審查核准或中籤，

應於三日內填具貨約，覓取證管商號或在本市居住三年以上之住戶三家保証書，連同一個月保証金，一併繳呈本會，即由本會發給承貸證，及繳租證，以憑貸用。如逾期不繳承認保證金，及貨約保証書，即認為自行放棄，得由本會另行處理之。

第八條 凡貸用平民住宅，其貸金應自發給承貸証之月份起算，不滿一月者，亦照全月計算。每月貸金，應於月底以前，向本會稅捐稽徵處繳納，

南昌市政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法規

倘有延欠，得令保證人負責繳清，如再違延，得由本會勒令退貸，除將承貸保證金抵償外，如有不敷，仍令保證人清繳。

第九條 貸用之平民住宅，不得轉租或分租他人，如有

上項情事，一經查出，除撤消貨約外，並沒收承貸保證金。

第十條 貸用平民住宅之承貸人，倘在各該住宅內，有

不正行為，及違犯警章情事，一經發覺，除由本會撤銷貨權，沒有承貸保證金外，並函請公安局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貸用平民住宅之承貸人，對於各該住宅內，須

注意清潔，愛惜公物，倘有故意損壞情事，一經查出，得勒令賠償修復之。

第十二條 貸用之平民住宅，不得任意改換裝修，遇必要

時，亦須呈請本會核准。

第十三條 貸用之平民住宅，其小修檢費，每月着於租金

內，除銀洋三角由承貸人自行修理，如有重大損壞，須呈報本會查明修復，其損壞部分，如發生於承貸人使用之不當，所有修理費用，應歸承貸人負擔，至修復原狀為止。

第十四條 各項公私租派，除由官廳指定業主負担外，其

餘概由承貸人自行處理。

第十五條 凡承貸人訂貸後，如本會有因公用，或其他必

要時，得隨時由本會停貸收回，並發還保證金，但承貸人不得要求遷移等費。

第十六條 凡承貸人與本會，彼此連貸時，須於一個月前聲明或通知，承貸人得將其保證金抵繳租金。

第十七條 貨用住宅如有失慎，除由公安局照章辦得沒收其保證金，但被延燒者，其保證金仍准發還。

第十八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佩帶証章入宅查勘，承貸人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起施行。

計 劃

南昌市限期完成市區土地登記計劃書草案

一、爲何應限期完成土地登記

(甲)確定權利 我國自明洪武時之魚鱗冊散失後，關於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均缺乏系統之紀錄；遂予土劣以巧取豪奪之機，真正之權利未由確定，民皆苦之。現在雖有稅契、駁契，與不動產登記之制，而其主旨，前者重在增加財政之收入，後者重在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前者於確定權利之目的無關，後者於確定權利之目的，仍不能達。本市辦理土地登記，雖始自民十七年，而人民狃於舊習，未經聲請者仍夥，且係隨人民之自由聲請，零星片斷，完成無期，於確定權利之目的仍未能達故欲確定土地權利即應限期完成土地登記此其一。

(乙)減少糾紛 我國土地權利之喪失，既缺乏系統之紀錄，故土地之經界不分，狀況莫辨，位置難別，畝分無稽；以是引起糾紛，發生訴訟者，恒佔民事訴訟案件十之七八；即以本市論，自民十六年拆城築路以來，關於土地糾紛，案如山積苟限期完成土地登記，則此後之經界狀況位置畝分與夫權利關係均可按圖索驥，凡有變動之情形，與損失之程度，均可瞭如指掌，縱有糾紛，不難一查而決矣，故欲減少土地糾紛，即應限期完成土地登記此其二。

(丙)便利移轉 土地權利依土地法所示計有(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六種一經登記即有絕對之効力。故無論公私土地當登記時對於(一)土地之標示(二)所有權之來歷(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四)保証書之調查(五)備考事項等，必須作詳確之審查，而公佈之，而確定之，如是則凡有土地移轉情事，不必須由承受人之自爲調查矣，故欲便利土地移轉，即應限期完成土地登記，此其三。

二、限期完成土地登記，應設專辦機關，——第四科

(甲)組織 査南昌市政委員會對於市區土地登記一仍舊例廣續進行，僅於會內第一科財務股設有辦理是項事務者三人，其不能依限完成土地登記事務不言可喻，現欲貫澈土地登記之目的，擬將財務股關於土地登記一部分之事務劃開擴大組織於本會增設第四科，內分三股：(一)登記股(二)測繪股(三)審查股。

(乙)職掌 (一)登記股掌理收件發證註冊核費等事務(二)測繪股掌理測量覆勘製圖計稍等事務(三)審查股掌理審驗契據實地調查等事務。

(丙)預算 分經常臨時二種茲將經常費表列如次，臨時費容算定後再爲呈核。

南昌市政委員會第四科預算表(經常門)

科 別	人 數	預 算 數	小 計	
			區	科
登 記	股 長	一	一	一八〇
辦 事 員	員	一	九〇	一八〇
四	三	均平	六〇	一八〇
四五	一八〇			

三、限期完成土地登記應預定進行程序

(甲) 分期 各地籍測量，為土地登記必要之準備，本市區域，較原有公安區域為廣，面積約在九萬畝左右，而前次陸地測量局所測之地形地籍等圖，僅就公安區域，成其十分之九，以全市論，祇成其十分之二，其在公安區域以外

十分之八之市區尚付缺如，爰擬分兩期登記，即以現經測量之公安區域為第一期，以未經測量之區域為第二期。

(乙)分區 辦理土地登記之目的，在使全市各戶地均有詳確之記載，故必先將鱗比櫛次之戶地，正其經界，明其畝分，然市區土地既有九萬畝之廣，於此遼闊之地，施行登記，全無綱領，殊難着手；爰擬就第一期進行登記之地區，依照公安區域劃為十區，區分為若干段，段分為若干戶，戶即為登記之單位；至第二期進行登記之地區，仍倣此辦理，先設定若干區，從而分段分戶；但須請省府仍委託陸地測量局代為測量地形地籍等圖，俾便實施。

(丙)分工 表列如次：

南昌市政委員會第四科職員工作分配表

職別			人數	分	配	工	作
科							
登	股	長	一	一	總理全科	一切事務	
記	科	員	三				
股	辦	事員	四				
測	股	長	一				
繪	技	士	二				
股	技	佐	七				

審核全股承辦事務

市內房舖據公安局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統計共有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五戶尚有
荒地河川湖沼墳山等有外茲假定公安區域內共有戶地二萬五千戶平均每人每
日辦理上列事項二十件七人每日可辦一百四十件每月可辦四千二百件六個月
可辦二萬五千二百件

審核全股承辦事務

每人每日限完成戶地圖十六張九人每日可完成一百四十四張一個月四千三百
二十張六個月可辦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張（每圖同樣二份實際應有五萬一千八
百四十張）

審

股

辦

一

審核全股之辦事務

查

科

員

四

每人每日應審驗契據及調查至少十四件十人每日審查一百四十件每月四千二百

股

辦

事

六

百件六個月完成二萬五千二百件

科

員

員

二

辦理土地上一切文稿

三

等

辦事員

二

繕寫油印

三 等 辦事員

二 代填聲請書

工作分配既如上表茲再就時間上預定其進度如次：

目 次	預 計	完 成 事 務
第一個月	完成第一二區內之登記	
第二個月	完成第三四區內之登記	
第三個月	完成第五六區內之登記	
第四個月	完成第七八區內之登記	
第五個月	完成第九區內之登記	公告第七八區內之登記並完成第十區內之地籍圖
第六個月	完成第十區內之地籍圖登記並公告之	

第七個月	完成第一二區之戶地圖及土地所有權狀權利證明書等
第八個月	第一二區內登記事務公告期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權利證明書等
第九個月	第三四區登記事務公告期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權利證明書同時完成第五六區之戶地圖及土地所有權狀權利證明書
第十個月	第五六區內登記事務公告期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權利證明書同時完成第七八區之戶地圖及土地所有權狀權利證明書
第十一個月	第七八區內登記事務公告期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權利證明書同時完成第十九區之戶地圖及土地所有權狀權利證明書
第十二個月	第九十區內登記事務公告期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權利證明書

四、限期完成土地登記之基本要件

甲・在施行某區之土地登記時，應先期佈告通知，並按戶散發通知單，各業戶自接受通知單之日起，應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於十五日內向本會聲請登記，逾期予以處罰。

乙・曾經領有核收測量費收據，或假定登記證，確定登記証者，亦須重新登記，但得免繳測量費。
丙・利用陸地測量局代測之地籍地形等圖，逐戶放大，註明邊線之長度與面積，及其四鄰情形，如業主對於所頒之戶地圖認為有誤，得於七日內繳納保證金三元，聲請覆丈，如確係有誤，即予更正，並發還保證金，否則將保證金沒收。

五、限期完成土地登記應設補助機關

甲・應組織南昌市地價估計委員會，以估定本市各區內之標準地價，交由南昌市政委員會，製成地價圖，並將

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乙、應組織南昌市土地公斷處，以裁決（1）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2）關於登記程序中發生之爭議。

六、限期完成土地登記之經費籌劃

本市二十二年度預算，早經確定；其所列之事業費，數祇二萬。修築馬路及公園管理處擬辦事項，所費已屬不貲，決無餘欵，可資限期完成土地登記之用；惟此項事業，在六個月後亦有收入，擬請省政府撥給一萬元。或請省政府令財政廳將補助本會之三萬元中，提前撥給一萬元。以資進行。

七、限期完成土地登記之收入預計

（甲）本市戶地計有二萬五千餘戶，除已經登記繳納測量費者，約一萬戶不計外，其未經登記者尚有一萬五千戶每戶地產假定平均祇值二千元，即照現在千分之六徵費是每戶可收測量費十二元，計一萬五千戶可收測量費一十八萬元。

（乙）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依左列之規定徵費（土地法一百三十五條）

- 一、不滿一百元者一角
- 二、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 三、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 四、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 五、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即以二萬五千戶計，假定每戶地價平均祇二千元總計是項收入最少可在五萬元以上

八、限期完成土地登記應訂定各項章則

(甲)南昌市土地登記暫行章程

(乙)南昌市土地登記註冊規則

測繪
審查

(丙)南昌市地價估計委員會暫行章程

(丁)南昌市土地公斷處暫行章程

(戊)其他

附 省政府訓令

案查前據該會呈：為送南昌市限期完成市區土地登記計劃書，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當經呈交第六四八次省務會議，決議：指定吳委員健剛，蕭委員純錦，魯院長師曾，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遵查原計劃書所擬分期分區辦理市區土地登記，尚屬可行。惟調查地價及劃分地價區，亟應提前舉辦。並設地價估計委員會，從速估定各地價區之標準地價，分區公告，限期登記，按照估定地價千分之六，徵收測量費；其曾經領有核收測量費收據，或假定登記証，確定登記証者，均須重新登記。但前繳之測量費，得於此次應繳之測量費內照數作抵，以昭公允。又查原計劃書預定進度表，係以十二個月完成，為求速成起見，擬縮短為十個月完成。又該表列第一個月即可完成第一二區內之登

記，照該會預計測量費收入十八萬元計算，是第一個月內約可徵收測量費三萬元，自毋庸由財政廳提前撥給補助費。至該會原擬添設第四科，似可改為增設兩股，其編制及辦理土地登記全部預算，應照十個月完成計劃，詳細另編，呈候核議。當否理合檢同原案，繕具審查意見，仍請公決」。等情；復經第六五零次省務會議，決議：「原擬添設一科，仍予照辦；餘照審查案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發還原送計劃，令仰該會即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新生活須知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
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
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
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顆，
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
冠帽即脫，被褥常晒，行李輕單，
解衣贈友，應卹貧寒。

第七・新生活中之衣

第八・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
敦睦母諱，窗牖多開，氣通光滿，
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
謹慎門戶，莫積拉圾，莫留塵土，
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
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
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
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捨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新生活之進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新生活須知

工作概況

工務

業已興工之馬路工程

一、建築王陽明路之一部　自沿江路起迄豫章溝出水口第三十九號椿止計長一五四一公尺路寬爲四十公尺中間一公尺鋪草地及碎石路面兩邊車道各寬十一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寬五公尺車道大石塊基厚二十五公分碎石路面厚十五公分上鋪石屑厚一、二公分本工程業已招工興築矣

二、建築中緯路　自北經路起訖王陽明路止全長計四三七公尺路寬爲十八公尺中部車道寬十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寬四公尺車道大石塊基厚二十公分碎石路面厚十公分上鋪石屑厚一、二公分本工程正在興工

三、建築西緯路　自北經路起訖王陽明路止全長計四五四公尺路寬爲十二公尺中部車道寬七公尺半兩旁人行道各寬二公尺二五車道大石塊基厚二十公分碎石路面厚十公分上鋪石屑厚一、二公分現正開始興築

四、建築豫章路　自葆靈女學東側（舊三茅宮）起迄圓丘街止（民生工廠前）全長計五八四公尺路寬爲十二公尺中部車道寬七公尺半兩旁人行道各寬二公尺二五車道大石塊基厚二十公分碎石路面厚十公分上鋪石屑厚一、二公分本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五

五、建築北經路之一部　自西緯路起迄中緯路止計長一六三公尺路寬爲十五公尺中部車道寬九公尺兩旁人行

道各寬三公尺車道大石塊基厚二十公分碎石路面厚十公分上鋪石屑厚一、二公分現已興工

六、建築西經一路
自西緯路起迄中緯路止計長一六九公尺路寬爲九公尺中部車道寬六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寬一公尺半車道大石塊基厚十五公分碎石路面厚十公分上鋪石屑厚一、二公分現已開工

七、建築西經二路
自西緯路起迄中緯路止計長一六七公尺路寬爲九公尺中部車道寬六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寬一公尺半車道大石塊基厚十五公分碎石路面厚十公分上鋪石屑厚一、二公分現已開工

八、建築西經三路
自西緯路起迄中緯路止計長一六四公尺六路寬爲九公尺中部車道寬六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寬一公尺半車道大石塊基厚十五公分碎石路面厚十公分上鋪石屑厚一、二公分現已開工

九、建築西經四路
自西緯路起迄中緯路止計長一六二公尺二路寬爲九公尺中部車道寬六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寬一公尺半車道大塊石基厚十五公分碎石旁面厚十公分上鋪石屑厚一、二公分現正開工

十、建築豫章支路
計長八六公尺寬爲四公尺車道大石塊基厚十五公分碎石路面厚十公分上鋪石屑厚一、二公分現已開工

十一、建築民德路法院前段
該段馬路由德勝路交叉口起至磨正街中心止計長二百八十二公尺路幅爲十五公尺

(車道九公尺每邊步道三公尺)以石塊爲路基綠豆砂爲路而已由包工王國珍承包並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工興築現工程已完成十分之一

十二、翻造章江路
自西大街起至環城路止計長一百七十六公尺寬度十二公尺(車道七、五公尺步道每邊二、二五公尺)因該路破壞不堪從新翻築舖設砂石路面已由會僱工翻修完竣

三、展築感化路　自公路至舊感化院計長四百六十五公尺因舊路寬度約三公尺現展寬為七公尺並鋪鵝卵石為路面業已由會僱工修築完成

四、建築航空署交通路　自第二交通路起經航空署門前至第三交通路止又自第三交通路起（順化路交叉口）經飛機場至第四交通路止全長二千零五公尺路幅為七公尺該路工程分二期進行土基工程已由包工盧文芳承攬刻已竣工關於鋪鵝卵石路面工程則由傅景春承包並已於六月二十七日開工鋪路工程已成百分之十五

五、建築國貨路　自躍龍橋北首起經新建縣學宮內至上諭亭華陞號門首止計長一百六十三公尺寬為十五公尺（車道九公尺每邊步道三公尺）路基材料鋪設廿公分厚碎磚路面則用綠石砂現正積極興工修築工程已成百分之十五
六、翻造福思路　自環城路進順段（即厚福巷口）起至南昌倉（即法國醫院前面）止計長二百二十七公尺寬度為十五公尺（車道九公尺步道每邊三公尺）因路面破壞不堪已由會僱工從新翻造現已完竣

公用

一、設立標準鐘

查「嚴守時刻，寶貴光陰」在現代社會尤為必要，本市市民因積習難返，對於時間，頗為漠視，不但有礙事務進展，抑且光陰虛耗實多；本會為求促進市民愛惜光陰，及遵守時間起見，特計劃設立標準鐘，以免時間無所準據，而期市民知所警惕。

計劃定後當即派員向本市享得利公司定購六十英吋之四面大鐘一座，另配製架等件，業經訂立合同，限期裝設，

預計設置於德勝路口之中山馬路，因徇市商會之請現擬改設置於心遠中學前。

二、籌辦本市水電事業

查水電事業不特關係公用設備，為改善市民生活及發展各種工商業所必需，且為有利之經營，故各大都市莫不舉辦，際此西談復興江西之時，允宜年南昌舉辦規模較大之水電事業，以為地方之表率，本年四月間奉

江西省政府頒發組織水電公司籌備委員會章程聘定李文星胡思義吳健陶龔學遂王明選奚崇謙等為籌備委員，曾經推定李文星為常務委員，負責處理會務，每週開會一次，會同規劃進行，並同時成立募股委員會，由籌委會聘定徐瑞市盧芳鄒揆東胡敏堂丁笏堂曾章桂周壽山周晉叔智濟蒼等為募股委員，會商募股方法，辦理募股事宜，開票未及三月，而已經認定之股款，已達二十二萬餘元，並可由開明新記告燈公司新舊股應擇得款內勸認三十萬元，似此，則商股七十萬元，不難陸續募足，至於官股八十萬元固早經確定，所有官商股本，合計一百五十萬元，一俟繳納第一次股款後，即可召開創立會，確定施工程序，現由本會劉設計委員晉曉先行試驗水質地質，以為設計之根據，後再聘請專家，詳細研究，務期籌備周妥，以樹全省水電事業之模範，至於籌備會會址，則暫假本會，辦事人員，亦暫由本會借調，以資擇節，此籌辦本市水電事業之大概情形也

三、考驗軍用汽車司機人

本市汽車因司機人駕駛不精，時常發生輒傷人命情事，途人咸抱戒心，尤其軍用汽車，風馳電掣，駕駛方稍一疏忽，極易肇禍，本會有見及此，特函請 行營交通處及公路路派員，會同本會實施考驗，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每日按

照規定時間，考驗駕駛術，急剎・中途調頭・起家，順車，停車，口試，體格等項科目，報名與考者，共二百三十七人，如無駕駛知識，即加以取締，想經此次嚴格考驗後，司機人當必力求上進，注重本身之任務，或可減少意外之疎忽也。

社 會

一、擬訂社會調查統計之工作綱要

依照總理之建國方略，建設事業分為三部：即心理建設、物質建設、與社會建設是也。故社會建設乃總理之三大建設事業之一。社會建設即係市政建設，社會建設之範圍包括甚廣，社會調查亦即社會建設中最重要之步驟也。調查社會始知人民實際情形，了解羣衆生活，社會一切狀態，發現社會之需要，然後市政之改革與建設斯有落矣。由此觀之，此種調查之重要，與市政改革建設大有密切關係，但社會調查範圍頗廣，茲僅就其中主要者，先從事調查，而後加以統計之。

編製商業調查統計

本市商號雖有統計之製訂，但只能明其大約之數目，而對於各業商店之分佈，及其營業之情形，尚未注意及之，且值此勵行市政建設之期，每月每年增變必多，故於每年或每季勢有重新調查之必要，因調查之目的在（一）洞悉各業商號分佈之情形，作為將來辦理商號登記之依據，（二）根據全市各業商店號之多寡，用以窺測各業之隆替，（三）觀察將來商號之更變，以為改進各業之準備。

調查本市商品運銷情形 本市爲吾省商業中樞，而商家之習慣，沿革，來源，銷路，運輸，捐稅，以及販戶肩客之種類，包裝，堆放情形，苟非本業中人未能盡悉，致外路商家雖欲來贛投資，亦不敢輕於嘗試，此種情形實爲繁榮商業莫大之障礙，故此種調查，刻不容緩。

調查本市商業習慣 調查本市商業習慣之要旨，在明瞭各業之規例，研究各業之狀況，藉謀其改良，其調查範圍，約分下列五種：（一）資本及組織（二）進貨情形（三）售貨情形（四）庫儲關係（五）同業組織，各業皆循此範圍，分別調查，以資比較。

編製物價指數統計

本市向無物價指數之編製，編製物價指數，足使商民明瞭某業之趨勢，如何現狀，探索市情，察往知來，可以物價指數作營業之測候器，凡此種種均足以輔助施政改進事業，其益鮮淺。

編製調查零售物價表

以科學眼光觀察現代社會經濟之危夷，生活之盈絀，莫不以物價爲中心，而物價問題中尤以零售物價，關係普通人民及勞働界之日常生活爲最密切，故於平民勞働之經濟生活消長之趨勢，與夫物價頓落之情形，非有明瞭之認識，不足以爲貫澈之救濟，夫零售物價之調查，既爲觀察一般平民及勞働界生活費狀況而舉行，故調查區域之劃定，自以集中大多數勞工平民之零售市場爲範圍相宜，且可以此統計本市平民最低需要之生活費。

編製工廠調查統計

調查本市工廠業分類比較 本市雖無大資本之工廠，然如織布工業，日用品工業，器具工業，印刷工業，機器工

業等等，亦較吾省其他市為多，俟調查畢後，列表以顯明之。

調查本市各類工廠業，資本金比較。

調查本市各類工廠業，營業性質比較。

編製勞動調查統計

調查本市勞動者數目統計，本市勞動分工人、車夫、苦力等數種，均向無統計之辦理，欲解決勞動之生活，推進市政，非從事調查不可。

調查勞工工資比較調查勞工資比較分二部（一）最低工資若干（二）最高工資占若干成分。

調查勞工工作時間比較歐美各國勞工法，規定勞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但遇特別情形之時，不在此規定之內，但亦須按時另加工資，我國習慣勞工工作時間為十二小時，甚至有十二小時以上之工作者，其在成年者尚可支持，在婦女及童工方面，因疲乏過度，以歐身體日漸衰弱，其影響將來民族大有關係在焉，調查勞工時間比較，以便將來取緝工作時間過長之備考。

調查勞工年齡比較

調查勞工教育程度比較

調查本市失業工人數比較

調查本省失業工人原因及比較

編製本市人口調查統計

南昌市政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工作概況

本市分逼戶口人口之調查統計

本市貧戶災民之調查

本市民出生統計比較

本市民死亡統計比較

本市民婚嫁統計表比較

本市民之教育統計比較

本市民職業統計比較

以上關於戶口人口之調查，本市公安局雖曾每月派警調查一二次，所得材料而無系統之統計，非局外人所能詳細知者，本會擬辦理之戶口人口調查，即集合本市公安局之材料，而再加以派員實施調查，使其材料確實後，再從事詳明，以統計表表明之，（表格另訂）俾一目了然。

其他對於本市之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公用，農業，擬於第二步再調查之，其辦法及進行步驟另訂。

調查進行之方法簡述其大概如下

(一) 派員調查：調查為統上計上惟一之根據，有精實之調查，其所統計者，始有價值，足供社會人士之參考，故各項重要之統計工作，須先派員實地調查，冀獲詳細之結果，俟調查完畢，然後將調查材料加以整理，分晰而統計之。

(二) 聯絡：統計事項極為複雜，統計上之材料，更以廣收羅為要，本市各機關，如建設廳，公安局，省政府，經

濟委員會等，宜有竭誠之聯絡，例如本市人口調查，須與公安局聯絡，市政建設事業上之統計，又有賴建設廳之協助，彼此盡力合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三)分發表格：製訂一定之調查表格(因調查性質所不同，將表格分為若干種類，以後開始調查，時另訂之)交商會各工團商店等照實情填報本會，將各處呈報之填就表格彙集，以供某項統計之參考，或再派員根據各處所呈報之實情，重行調查，則尤為精確也。

(四)特約調查員：凡本市之市民熱心社會服務者，本會聘請為特約調查員，由本會供給各項調查應注意之事項，其收集材料應數旬報告一次，或一月報告一次，特約調查員人數多多益善，但須各處分配均勻，此種特約調查員均為義務性質，但其特別努力者，得由本會獎勵之。

(五)報章材料：本各日報上所發表關於統計之事項，雖屬新聞性質，然亦可供給統計上一部份參考，故此項新聞亦不可忽視，接日細閱報端，偶遇有採取之處則摘錄之。

(六)其他方法

二、辦理平民住宅

查本市自成市政機關以來，雖時有建築平民住宅之籌議，惟迄未實現。本會前奉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諭，當開拓馬路時，平民因拆讓房屋，多有失其棲止者加之頻年匪患未平，各縣人民來省，僑居者亦不在少數房屋尤感不敷亟應建築平民住宅，以便容納，當即秉斯意旨，先行擇定橫谷倉建築住宅三十棟，福思路兩旁——即大工廠空地——建築三十二棟，並于臨福思路方面建築平民商店二十七所，順化路旁建築平民商店十所，此外永和門東兩部分之空地，亦

擬規劃爲平民住宅區，因公家經費有限，不易普及，並擬訂規則，獎勵地方人民，自行建築。積谷倉之平民住宅業於三月十五日實行興工營造，每棟平屋計寬九公尺，深五公尺，內分堂屋一間，住房三間，其公共廁所二所，另行建築，以免妨礙衛生。該項住宅，每棟需工程費四百二十七元六角四分，已由廖洪發陳致祥胡長發三家各承包建築五棟，其餘十六棟，及福思路等處之平民住宅，業已招標承包，建築竣工地方人民，感因本會之獎勵，能擴而充之，將見市民不致於再鬧屋荒，均得受安居之賜也。現積谷倉平民住宅，已儘被拆之戶，用抽籤法分別承租，福思路之住宅，正在聲請登記中，俟審查後，再爲分配云。

南昌市第一登記區地價分區表

(一) 第一登記區

地名		地價		門牌號數		商店牌名	
地名	市丈	標價	準價	起	止	起	止
中山路	140	140	元	東自本路四五 ○號	至德勝路二號	陳天盛眼鏡店	
				西自本路四五 二號	至德勝路一號	森泰綢緞舖	大亨貞洋貨店
東自本路五三 三號	至本路五二七 號	胡源興銀樓		牛興發剪刀店			
西自翠花街六 九號	至本路五三九 號	久華銀樓		三益紙烟店			
		寶慶銀樓					

4	4	3	3	3	2	1		
中山路	中山路	中山路	中山路	中山路	德勝路	德勝路		
100元	100元	120元	120元	120元	120元	140元	東自本路二號	號至本路一一四
北口 自二六四號 南自黃家巷東	南自陶家巷東 北口 自二六四號 五號 四號 北自本路三三	西自瓦子角西 口本路三九七號 南自本路三八	東自龙子角東 口本路三九七號 西自瓦子角西	西自戊子牌四號 至本路三三六	東自一〇九號 至三九九號	東自一二〇號 至二七二號	西自本路一號 至民德路二號	號至本路一一四
至二五〇號	至三〇三號	本路二六八號	本路三一五號	住戶(李姓)	洗新池	牛興發	華英藥房	大亨貞洋貨店
文明辦館	銘記印刷所	維新書局	新新商店	林義興剪刀店	席珍齋修鐘表店	吉泰和醬園	天寶齋筆墨店	江蘇食品商店
黃啟鵬律師事 務所	銘記印刷所	張洪興軍衣店	上海國貨商店	光明戲院	黃慶仁藥棧	慈燦軒紙張店	青雲鐘表店	協康鞋莊

該路松大對面側巷之各戶
包括在本地價區內

6	6	6	6	6	6	5
學院前	法院前	磨橫街	磨正街	磨子巷	戊子牌	中山路
80元	80元	80元	80元	80元	80元	80元
北自八六號	東自一號	西自一號	東自二號	東自二號	北自二四八號	西自二九九號
南自七九號	東自一號	至一四六號	至五號	至一〇號	至七〇號	至一四一號
北自六二號	至一三七號	至一號	至一四九號	至五號	至七一號	北自二四八號
南自五三號	同德醫院	信茂京菓店	和泰紙店	裕隆盛酒店	世界書局	羅長盛軍衣店
北自八六號	地方法院	周乾太豆腐店	江饒順茶樓	萬興齊鞋店	求古山房	德昌紙張店
南自七九號	仙福酒樓				廣匯書局	老樂羣電院
北自六二號					賴恒興烟莊	美明電池廠
至一四八號					大雅古玩店	體仁里各戶包括在本地價 區內
該街靠磨正街一段店屋於 去年被焚其新造之店屋又於 未編門牌無法填注						

9	9	9	9	8	7	6
馬王廟	城隍廟	小金台	崇後牆	楊 廠 巷 家	楊 家 廠	(馬 家 樓 (文 子 祠))
60 元	60 元	60 元	60 元	60 元	70 元	80 元
北自一號 至五號	南自三五號 至八號	南自三五號 至一號	北自三六號 至二號	東自四六號 至二三號	西自四七號 至一二三號	南自七號 至一號
東自二號 至九號	東自四六號 至二號	東自四六號 至五號	南自九七號 至二號	住 戶	住 戶	森喜鞋店
北自五六號 至五號	南自四九號 至五號	北自九二號 至五號	北自九二號 至二號	住 戶	福茂順理髮店	復開泰棉花店
至五五號	至五二號	至二二號	至二二號	住 戶	已民洗衣店	光華電池廠
慈燦軒紙日福 店	仁昌京菓店	梁吉燦律師事 務所	松鶴園辦館	小米粉店	尹源隆水菓店	該街東自四六號至三、一 二號西自四七號至一二 三號各戶編入第八地價區
盧義興鞋店	合記酒店	聚大成酒店	漢江樓茶室	章大盛泥木廠	森太茂木器店	戶附入本地價區內
該處橫街南自六〇號至九 二號北自六一號至一一 號止各戶編入二五地價區						

11	11	10	9	9	9	9
火神廟	三義詞	風神廟	建德觀	樹下樟	樹上樟	東大街
60元	60元	60元	60元	60元	60元	60元
北自二號 又自一號 南自九號 又自一號	西自一號 東自二號 又自三號	東自八號 至七二號 七號	南自一號 東自一四號 北自一一〇號 至七二號 前周厚成出現 新業	西自一號 東自一四號 至六一號 至五四號 建德醫所	東自一四號 至六七號 至六一號 住戶	東自八號 至九一號 至六二號 萬兆元小木店 回教禮拜堂
三至九四號 皇陽宮	至五七號 時新齋麪館	至五四號 幼平測字館	新遊嬉場雷 新業	萬春酒店 信記膠皮車店	恒豐米店 恒昇麻油店	厚昌居壽材店 永福居壽材店 大江鬱園 普濟醫院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該處側巷自七四號至九六號上各戶編入一六地價區		張義發洋鐵店 盧瑞太烟莊 福隆藥號
三皇宮						

14	13	13	13	12	12	11	
側磨子巷	府學側	菜白馬廟	白馬廟	業西巷實	業東巷實	軍劉廟將	
60元	60元	60元	60元	60元	60元	60元	
西自一號	東自七號	東自四號	東自八號	西自一九號	東自六號	東自六二號	東自六一號
西自七號	東自七五號	東自一號	至二八號	至四一號	至五七號	至六一號	至六一號
西自一〇五號	至六六號	至三四號	至二九號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自一八號	至三四號	住戶	魚攤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西自七號	至六六號	奉新旅省學會	魚攤	所美隆洋貨批發	住戶	法院前小學	該處側巷南自三一號至四七號
自一八號	至三四號	住戶	住戶	所五段公益事務	住戶	止各戶編入一七地價區	○號北自五四號至四七號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現名第二菜市場	現名大成公園側				

21	20	19	18	17	16	15
裱畫巷	保赤倉	大順巷	火井巷	劉將軍廟側巷	側風神廟巷	戊子牌側巷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30元	50元	60元
西自二號	東自八八號	南自一〇號	西自三四號	南自三五號	北自五四號	南自三一號
至五四號	至六五號	至三六號	至二九號	至一號	至四七號	自七四號
平安公寓	務所	章肇修律師事	鍾氏試館	至十四號隔壁	至九六號	自七二號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至九〇號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27	26	25	24	23	22	21
上水巷	狀元橋	廟馬背王	賜福巷	毛家園	黃家巷	萬井巷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北自二號	南自一號	東自二號	南自六〇號	北自八〇號	自九號	東自五四號
至四八號	至四九號	至一二一號	至一二〇號	至七八號	至一號	至一二號
相處	最明軒	聚和館	金太祥雜貨店	傅生成小木店	住戶	熊來蘇醬寓
蔡永順成衣店	軒板繪	志道堂	戶	戶	戶	正興海味店
觀音閣巷各戶包括在本地 價區內						

南昌市政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工作概況

30	30	30	30	29	28	27
月光地	田家巷	永建所	包家巷	下水巷	靈應橋	葡萄架
50元	50元	3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北自一號	南自四二號	東自二〇號	東自二六號	南自九號	北自一二六號	東自一二號
至一四號	至一九號	至三三號	至九五號	至三五號	至八三號	至三三號
住戶	住戶	住戶	張茂順水菓店 婁義順祥皮匠	住戶	志精醫院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成衣店	住戶	章生發成衣店	住戶
			該處側巷自二七號起至八五號止各戶編入三四地價區			

33	32	31	30	30	30	30	
清平巷	裴家巷	旺子巷	梧桐樹	復古巷	福隆菴	桂旺廠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自六號	南自五五號 北自一一號	西自六七號	東自一九號 又南自四六號	東自一九號 至四二號 至一號	西自一號 東自一七八號 至一〇九號 至四三號	東自四二號 至三號 至一五號	南自八五號 北自一八號 至二號 住戶
至十四號	至三六號至三 五號	至一五號	至四八號	住戶	小燒餅店	至七五號 住戶	至一號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胡氏公館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黎氏試館	張鴻興鋪墊店	住戶	住戶	住戶	土顯社令祠
			水菓雜貨店				

37	36	36	36	36	35	34
凍米廠	蕭家巷	會河東館	分公廟	湯家園	側關帝廟巷	側家巷
40元	40元	40元	40元	40元	40元	40元
自一號 西自一七號	東自四五號	自三號	自九號	西自四號 東自四八號 南自六號而自四號北自五號	東自四六號 西自四號	門南自七號 北自二七號 自八〇號
至四二號	至六號	至一〇二號	至七七號	至三九號 至一號至五號至一九	至一二號	至四八號 至七八五號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第三重傷醫院	住戶	住戶
				水菓店		
				河東會館		

37	三皇宮	40元	東自二號	至二八號	住	戶	益美壽材店
			西自一號	至五五號	住	戶	
				至一二〇號	住	戶	
				北自二二五號	住	戶	所
				至一二三號	住	戶	姜項律師事務
38	鐘鼓樓	40元	自三號	至一四一號	住	戶	住
					月	住	戶
						住	戶
							井頭巷包括在內本地價

雜俎

本會新廈落成及新生活運動展覽會開幕盛況紀略

本會新廈，原係清藩署舊址，當時滿駐軍隊，全部屋宇，傾圮不堪，凌亂更甚。自革命精神，衝開惡劣環境，幾經交涉，方得逐漸收回，從事整理修葺，鳩工庀材夙夜匪懈，閱二月而始蒇事。其建築設計純係採取我國古代宮殿之方式，饒有東方文明之思想，結構而成，氣象頗覺莊嚴，非示侈也。蓋本會負有刷新南昌市政之使命，且為全市市民之表率，市政之能否改善，成績之如何徵著，一般市民，將於本會設備上覩之，觀瞻所聚，顧不重且大哉？當新廈落成之始，即新生活運動會開幕之時，邦人君子，前來參觀者，為數已達三十萬人有奇，備極一時之盛，觀摩所及，頗能給予市民以良好之印象，爰紀其概略，以為整飭市政及推行新生活前途慶。

六月份調查本市各項人事統計表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人 口 統 計	男一五〇六四九人	女一〇四六五六人
戶	口	移	動	統	計	—	遷	入	四	二	七	戶	遷出四五〇戶
死	生	育	統	計	—	男	六	六	人			女五三人	
逃	亡	統	計	—	男	五	四	人				女六一人	
不	戒	於	火	犯	統	計	—	男	一	七	人		
賭	博	犯	統	計	—	男	二	九	〇	人			
汽	車	傷	人	統	計	—	男	四	人				
路	斃	統	計	—	男	九	人						
烟	犯	統	計	—	男	四	人						
形	跡	可	疑	統	計	—	男	八	人				

市政半月刊簡章

一、本刊定名爲市政半月刊

二、本刊以傳播市政消息討論市政問題介紹市政知識爲

宗旨

三、本刊分特載法規計劃工作概況等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四、本刊偶有集中討論市政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五、本刊於每月一日十六日各出版一期每一年爲一卷共二
十四期

六、本刊由南昌市政委員會問事處發行

編輯者 南昌市政委員會問事處

發行者 南昌市政委員會問事處

印刷者 南昌鼎記印務廠

本刊定價表

期	開冊	數	價	銀
全	零	售	每	
年	月	冊	冊	
二	二	一	五	分
半	年	一	二	
一	冊	五	角	
二十四	冊	一	角	
元				

郵資每冊國內一分國外二分

郵費十足代價但以五分以下者爲限

- (一)凡關係市政之設施計劃調查統計及一般市政之論著譯述等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限字數不拘文體但須縫寫清楚加註標點
- (三)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

(四)凡未經聲明須退還原稿者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五)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若干期

(六)來稿逕寄南昌市政委員會問事處編輯室

蔣委員長之作事條例

- 一、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
- 二、做事不可無責任心。
- 三、知難行易。
- 四、說了就做，做了再說。
- 五、賞罰嚴明，恩威並濟。
- 六、事權要一，責任要專。
- 七、遵守紀律，服從命令。
- 八、做事要有步驟，有條理。
- 九、做事不可敷衍塞責。
- 十、做事祇要盡我的職責，不得諉過，更不可爭功。
- 十一、要找事做，不可等事做。
- 十二、少說話，多做事。
- 十三、做事不可好高騖遠，見異思遷。
- 十四、盡忠於職務，就是忠於革命。
- 十五、做事要精明，要簡捷，犧牲一切，奮鬥到底。